



# 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 连通实施方案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BCH2018003

采购人：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 则.....	6
(二) 招标文件.....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五) 开 标.....	20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七) 确定中标.....	24
(八) 纪律和监督.....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投 标 函 (格式) .....	4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 .....	47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	48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	49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	50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	51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52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格式) .....	62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	64
附件 10 采购政策证明.....	66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本项目不适用) .....	69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	69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	70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71
附件 15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72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格式) .....	73
附件 1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介及相关资料.....	74
附件 18 服务方案.....	75
附件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75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76
评分细则 (满分 100 分) .....	83
第七章 服务要求.....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JBCH2018003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8号

采购人和联系方式：陈工、张工 010-8718066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三层 17-1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郝经理 67012170

##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用途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	编制 周期
柳荫湖水 质改善及 柳荫湖与 青年湖水 系连通实 施方案	35	1	水质改 善及水 系连通	完成实施方 案(代可研) 的编制	改善湖水水质，不产生水华，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且需通过市、区环保考核。实现柳荫湖与青年湖的水体连通及与外围水系的调蓄功能。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文件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时，根据东检发【2014】46 号文件规定提供检察院开具的廉洁准入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35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 09:30 至 2018 年 01 月 30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三层 17-15（移动服务厅南侧）

招标文件售价：¥2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现场购买，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02 月 13 日 14:00

### 五、开标时间：2018 年 02 月 13 日 14:00

### 六、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一层 17-15 会议室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购买招标文件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法人代表授权书、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近 3 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5）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投标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单位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日起)。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章节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第三章 1.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库【2016】125 号令文件规定，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投标时，根据东检发【2014】46 号文件规定提供检察院开具的廉洁准入证明。</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第三章 2.1	踏勘现场	<p>现场踏勘时间：2018 年 1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p> <p>踏勘集合地点：柳荫公园东门</p>
第三章 4. 1	项目资金来源	<p>政府投资</p> <p>立项批复文号：东采购办 2018-号项-000029</p>
第三章 4. 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p>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 <u>350000</u> 元，最高限价为 <u>350000</u>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第三章 7. 1	招标文件的疑义	1. 截止时间：2018年02月03日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 以 <u>书面</u> 的形式送至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三层17-15
第三章 12.1 12. 2	投标保证金	1.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保证金应于 <u>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 交至我公司。 <u>开户名：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u> <u>账 号：11220701040010479</u> 。 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柒千元整（¥7000元）</u> 。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第三章 1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u> 。
第三章 14. 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电子版 <u>一</u> 份，以 <u>光盘或U盘</u> 等形式递交。 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装订。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单独密封递交 <u>一</u> 份。
第三章 15.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u>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u>
第三章 17. 1 18. 1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年02月13日14时00分</u> 投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一层17-15会议室（移动服务厅南侧）
第三章 2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u>2018年02月13日14时00分</u>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一层17-15会议室（移动服务厅南侧）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28. 1		总分为 <u>100</u>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其中价格部分 <u>10</u> 分，商务部分 <u>55</u> 分，技术部分 <u>35</u> 分。
第三章 30. 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招标范围	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项目实施方（代可研）的编制
第七章	编制周期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2.2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

1.2.4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1.2.5 投标时根据东检发【2014】46号文件要求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1.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1.2.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商只有一个品牌，制造厂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以制造厂商作为有效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和其他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6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7.2 响应投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失实的。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1.9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

1.9.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1.9.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1.9.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9.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9.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 踏勘现场**

2.1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4 投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对与维护过程有关的风险和意外须有足够考虑。

## **3. 联合体投标人应当遵从以下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该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

3.3 联合体中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5 联合体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6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联合体一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7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共同提交，也可以由联合体约定的其中一方成员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招标文件中所指“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3.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4. 资金来源

4.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采购金额不得超过预算。

4.2 **本次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次招标预算金额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最高限价 35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元整),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七章 服务要求

6.2 除 6.1 内容外，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疑义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是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将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后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

据潜在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都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3 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书面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9.1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服务范围”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汉语。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涉及到其他语种，由投标人负责翻译。

9.4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将全部内容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7-8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7-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附件 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附件 10 采购政策证明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 10-2 监狱企业证明
  -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
-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附业绩合同主要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15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 附件 1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介及相关资料
- 附件 18 服务方案
- 附件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0.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除上述 10.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的所有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



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会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各项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3 报价总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4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及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5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1.7 本招标项目期间无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经济洽商。

11.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为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项目，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如未在其投标报价中列项表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7000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

12.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2.1 采用支票形式的必须保证在投标截止前将保证金递交到投标截止地点（支票抬头：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并保证真实有效；

12.2.2 采用汇款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汇款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为便于查询保证金请将汇款凭证截图发送至邮箱 [jbchzb@163.com](mailto:jbchzb@163.com)；

开户名（全称）：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北京十里河支行；

账 号：11220701040010479。

12.2.3 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

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1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12.7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2.7.1 投标人拒绝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修正报价；

12.7.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未按本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12.7.3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12.7.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不适

用)。

12.8 不接受 13.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3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递交商务和技术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电子版本光盘 (或 U 盘) 一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 (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函部分应严格按照本须知 14 条款内容签字、盖章。

14.5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光盘形式 (或 U 盘)，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6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每份应胶装成册，均须左册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所有副本可一并密封亦可分套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5.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5.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15.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开标日期、时间）\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5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15.6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2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5.7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第 15.3 款和第 15.4 款、15.5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16.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6.1 详细描述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16.2 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名称，以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等，作为技术文件的一部分。

16.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16.4 样品封装要求，递交时间和地点

16.5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如何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

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 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须指定其代理人参加。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法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21.4.1 逾期送达的；**

**21.4.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5 开标程序：

21.5.1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1.5.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1.5.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5.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开标后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1.5.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六) 资格审查和评标

### 22.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2.2 资格审查和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2.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3 家以上的，将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3.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23.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1 条的要求装订的；

23.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3.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23.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23.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供应商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3.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3.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23.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3.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黑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在招标项目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

**24.3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等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1.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 单价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的错误，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27.2.1 投标报价；

27.2.2 商务部分：投标企业综合实力、资质情况、业绩、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等；

27.2.3 技术部分：实施方案评审、投资成本控制等。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综合排名依次推荐合格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5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 **28.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依法应当告知的除外）

## **（七）确定中标**

### **3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0.1 除第 32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告知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3 投标人应同时关注投标邀请书中的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未中标人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结果通知书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得分顺序选择最终中标人。

34.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所有招标范围，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5 采购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有义务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 36. 询问、质疑与答复

36.1 投标人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3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事项发生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其中：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包括：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东普写字楼南侧三层 17-15。

3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 (八) 纪律和监督

### 38. 纪律和监督

####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 写 说 明

###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 B 2 2 6 0 — 8 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 六、其它：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改善湖水水质，不产生水华，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并通过市、区环保考核。实现柳荫湖与青年湖的水体连通和调蓄功能。

1、对现有柳荫湖的相关资料进行调研分析，确定本项目工程的水质、水量，并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完成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技术方案的确和

设计，对工程建设及工艺选择等内容进行详细论述。

3、完成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的方案并进行论述。

4、编制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

提交成果：《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一式四份。

## 二、实施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
- 5) 《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国发[1998]第36号）；
- 6)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第38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污染防治法》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 1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
- 12)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
- 13)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年）；
- 1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GB/T18920-2002）；
- 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T18919-2002）；
- 16)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17)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278-2002）；
- 18) 《水利工程水力计算规范》（SL104-95）；
-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0) 《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卷；
- 21)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22) 《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DB11/685-2013）；

- 2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24)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 25)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93)
- 26)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7)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28) 《采暖通风及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29)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GB50054-95)
- 30) 《仪表系统接地设计规定》(HG/T20513-2000)
- 31) 《仪表供电设计规定》(HG/T20509-2000)
- 32) 《自控专业设计管理规定》(HG/T20636-98)

### 三、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完成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编制数据采集、编制报告等服务；

1. 目标：湖水感官良好，不产生水华，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 IV 类标准，其中总氮（N）作为控制指标，不作为考核指标，且需通过市、区环保考核。实现柳荫湖与青年湖的水体连通和调蓄功能。

2.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1) 详细分析项目地水质现状的污染原因。
- 2) 明确水质改善及水系连通核心技术路线，并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说明。
- 3) 明确主要措施的作用原理及措施对比分析，尽可能细化措施工程量（例：如对湖底清淤需估算清淤工程量，管线等工程材料需给出材料规格并估算工程量）。
- 4) 严格控制建筑指标，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要详细表明位置、面积等信息。
- 5) 工程措施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充分考虑公园观赏性，不影响景观和园区服务质量。
- 6) 保护原有生态系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生物群落，防止生物入侵。
- 7) 合理利用原有水质处理设施避免浪费。
- 8) 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外围中水管线的建设及水量调配问题，方案中需综

合考虑补水水源问题，分析外围中水补给对湖水水质的影响。

9) 项目的实施不能对青年湖水质造成负面影响。

10) 方案需对柳荫湖、青年湖及北护城河水体连通、调蓄及整体水质的相互影响作用进行分析，并对连通可行性提出意见，明确主要技术路线及相关措施。

11) 明确相关经济、环境评价。

12) 控制投资成本，明确投资概算。

13) 统筹考虑后期运营维护相关事宜。

14) 完成实施方案（代可研），方案主要技术措施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免费向乙方提供一套试验检测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设计图纸、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项目工期、质量、费用和安全等重大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使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3、协助乙方进出工程现场，提供服务范围所涉及的相关信息，为试验检测工作创造条件。

4、负责现场检测交通安全组织协调及费用。

5、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

6、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乙方应得价款和办理合同结算。

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向甲方反映相关信息，提供相应的对策建议或成果文件。

2、乙方对因本工程而获得的甲方文件、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次试验检测成果、资料等相关文件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乙方应遵守相关主管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

4、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于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义务。

5、负责检测期间的乙方设备、人员安全。

- 6、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提交最终成果。
- 7、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 1、由甲方委托的评估单位组织评估会或相关机构的评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在乙方确认完成项目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由甲方委托的评估单位组织评估会或相关机构的评审，验收之日起\_\_\_\_日内出具验收证明，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工程需要，通过政府机构评估；
- 4、验收地点：甲方确定。
- 5、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4份实施方案（代可研）；
- 6、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免费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方式

发包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到50%，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并通过采购方上级单位及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支付到80%，通过市、区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到100%。

（三）在支付报酬的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及相关票据凭证。

（四）款项支付至如下账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五）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

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七、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信息保守秘密，保证其以及各自员工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各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商业信息。涉密人员范围：参加本工程的全部人员。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和工作条件等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甲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延期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2. 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完成内容相应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4.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项目相关事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 乙方接受了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 乙方接受投标人宴请及礼品、好处，泄露了与本协议政府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 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咨询人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九、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三）、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接受了与本政府采购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的；
2.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事务分包或转包给



第三方的；

4. 乙方接受投标人宴请及礼品、好处，泄露了与本协议政府采购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的；

5. 未经甲方法定代表人书面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乙方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的；

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未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有复印、扫描等保存甲方资料行为，或者有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7.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延误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10 日的；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

10.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

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如有新的要求和方案需要更改应及时与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情况；
3. 外界环境发生变化时，双方项目联系人应及时沟通。
4. 技术资料沟通及设计问题联络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服务范围与内容发生变化 ；
2. 提供资料不足以支持完成本服务内容 。

##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

书面补充协议解决。

2、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定。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廉政责任书

工程名称：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可研及实施方案编制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可研及实施方案编制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合同有关的实施方案编制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

单位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路 8 号

地址：

电话：87180661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招标

###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如涉及）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致：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8.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承诺未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8.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8.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单位如与其他本项目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我方愿无条件自动放弃投标。

8.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8.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8.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历日。

8.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约定。

8.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_\_\_\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编制周期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 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_\_\_\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所提供服务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可以量化的指标，需明确回答或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规格要求或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_\_\_\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他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①须提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②须提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附件 7-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7-8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正本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附件 7-1 至附件 7-8 作为资格审查内容，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附件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7-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3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达华集团北京建标诚和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传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资信证明说明：

①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如投标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该复印件不得标注“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否则按无效处理）。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③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附件 7-5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①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

说明：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或如未到缴税限额须提供零缴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 ②近三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金有效票据凭证

说明：近三个月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或其他凭证无效，事业单位除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7-6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含以下内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附件 7-7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否则无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8 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根据东检发【2014】46号文件要求提供检察院开具的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正本需提供原件、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 7-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7-9-1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 例	

附件 7-9-2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 人 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 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7-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附件 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 8-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9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不采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投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投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采购政策证明

###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 附件 10-2 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

格式自拟，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投标保证金如从基本账户转账的，仅需要提供转账截图即可，并另行将转账截图发至代理公司邮箱），为了便于退还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请填写以下表格：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截图或复印件盖章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 (元)	开户行	账号	交纳时间	交纳方式 (电汇/支票/保函等)



##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附件 14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价 (金额)	项目年份	用户、联系 电话、联系 人

说明：应提供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为合同服务内容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 附件 15 投标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附后）			
	企业名称			
	企业组建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开户银行	
二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附后）			
三	企业人员状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其中：服务于本项目人员	人		
	项目负责人	人		
	技术人员	人		
	专家团队	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项目组中 承担的职务	本人简介以及在水污染治理方面的主要成就

注： 1、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企业实力安排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家团队等人员；

2、上述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证明有能力在本项目中担任相应职务（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获奖情况、荣誉证书等）；

3、如上表格式有限，可另附页详细介绍。

### 附件 17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介及相关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正在进行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服务期	正在进行或已完成	

注：请提供相关证书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书、获奖情况、荣誉证书等）

## 附件 18 服务方案

注：

- 1、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情况及其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该方案应完全涵盖本文件第七章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 2、 投标人还可结合自身优势，详细列举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其它措施及可提供的增值服务内容，内容不限。

## 附件 1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企业简介、所获荣誉、相关资质证书、投标人承诺等。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 1、 总则

1.1 本办法为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招标的评标。

1.2 本办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以及受聘的经济、技术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专家聘请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经济、技术专家为评标组长，将遵守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

1.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1.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6 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

### 2、 评标委员会的工作内容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依据评标细则和相应法规处理评标中出现的问题。

2.2 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并提出处理意见。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修正、商务、经济评审和技术评审，对出现的问题给予处理并提出最终意见。

2.4 对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和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 3.3 澄清；
- 3.4 商务、经济、技术部分评审；
- 3.5 编写评标报告；
- 3.6 定标。

### 4、 初步评审

- 4.1 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 4.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符合性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4.2.2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以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1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

4.2.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的要求装订的；

4.2.2.3 未能在实质上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2.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4.2.2.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2.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4.2.2.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2.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供应商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2.2.9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4.2.2.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



的投标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4.2.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合理要求的；

4.2.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包括单价的分析资料等。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文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以外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价和内容提出修改。

5.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 6、 商务、经济、技术标评审

6.1 本评标办法的综合得分的标准分为 100 分。其中

6.1.1 报价部分得分占 10%，标准分为 10 分。

6.1.2 商务部分得分占 55%，标准分为 55 分。

6.1.3 技术部分得分占 35%，标准分为 35 分。

6.1.4 商务和技术部分评比的有关内容及得分评定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商务部分评标说明

商务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人业绩等。

### 6.2.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定的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除实质性内容之外所要求内容的响应程度。

6.2.2 “投标人业绩”是指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或咨询业绩。（详见评分办法）

### 6.3 技术部分的评标说明

6.3.1 技术部分评标的内容包括：技术规格等详见技术部分评分表。

## 7、 报价部分的评标说明

7.1 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评价。

7.2 凡按本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 7.3 报价部分的评审内容和评定的分数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根据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视同）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相应符合规定的声明函、证明，未提供声明函、证明或声明函、证明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认定。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并定量评分，从中评选出合格的、有序的、综合得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意见，依排名次序选择最终的中标人，原则上确定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当该选定的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将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当得分相同时，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当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时，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9、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9.1 投标截止后如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出现 9.1、9.2 情形的，对招标文件和程序进行论证，依法决定重新招标或经批准后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9.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候选人均放弃中标，须重新招标。

##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	原件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原件
4	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16年度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完整的复印件）。
5	缴纳税收记录	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记录	提供投标人在近三个月完整的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打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否则无效）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上网查询核对。
9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文 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注：只有全部通过资审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
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1 条的要求装订
3	实质上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资格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楚、便于辨认
7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8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未与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提供虚假情况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只有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后续评审。

## 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得分	打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商务部分 (55 分)	综合实力 (5 分)	针对公司信誉、财务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在本行业中的影响力, 综合实力强的得 4-5 分, 一般的得 2-3 分, 较差的得 0-1 分。
		资质情况 (7 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资格证书, 甲级得 2 分, 乙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甲级得 2 分, 乙级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2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有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业绩 (24 分) 注: 单项合同业绩得分不得重复计算, 以单项合同最高得分计取。例如: 某投标单位提供 3 个 70 万元有效业绩, 最终得分为 14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合同额 (咨询费) 不少于 20 万元 (含) 的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或咨询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合同额 (咨询费) 不少于 40 万元 (含) 的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或咨询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合同额 (咨询费) 不少于 60 万元 (含) 的黑臭水体、河道、湖泊治理类项目方案设计、实施方案编制或咨询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8 分)	人员配置合理, 主要人员的资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经验丰富, 7-8 分;
人员配置一般, 主要人员的资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经验一般, 3-6 分;			
人员配置较差, 主要人员的资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经验较差 0-2 分;			
项目负责人 (4 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承诺 (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实施方案 (代可研) 的编制, 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取得立项文件的得 5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 (2分)	综合评审各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是否重点清晰、材料全面、编排合理、查阅便捷。较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较差 0 分
3	技术部分 (35分)	实施方案评审 (30分)	对柳荫湖水质改善的核心技术路线及保证措施做出相应的说明, 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好 (8-10分) 一般 (4-7分) 差 (0-3分)
			对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的核心技术路线及保证措施做出相应的说明 (注: 水系连通不得对青年湖水质造成负面影响), 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好 (5分) 一般 (3-4分) 差 (0-2分)
			对柳荫湖、青年湖及北护城河水体连通、调蓄及整体水质的相互影响作用进行分析, 并提出初步技术方案及措施, 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好 (5分) 一般 (3-4分) 差 (0-2分)
			方案中需综合考虑补水水源问题, 分析外围水系 (北护城河) 及中水补给对湖水水质的影响, 提出可行性方案, 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好 (5分) 一般 (3-4分) 差 (0-2分)
		柳荫公园中水站的改造方案, 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好 (5分) 一般 (3-4分) 差 (0-2分)	
		投资成本控制 (5分)	对方案中投资成本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投资成本最低者得 5 分, 投资成本次低者得 4 分, 投资成本第三低者得 3 分, 其余不得分。 注: 本项评分时须同时考察投资成本核算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如果投资成本核算不合理或者出现重大偏差, 则不参与排名, 本项不得分。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产品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的价格给予 6% 扣除, 报价部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 (含视同) 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声明函、证明, 格式见附件 10。

(2)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相关规定。



## 第七章 服务要求

### 一、情况介绍

根据市、区有关要求，2019年前区属公园全部水体需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按照东城区计划安排，2018年推进柳荫湖水质改善及柳荫湖与青年湖水系连通项目。

### 二、基本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

柳荫湖湖区面积6.27公顷，容量约10.5万立方米，水深约1.5至1.8米，由直驳岸和自然岸坡组成湖岸，栽植有大量水生植物。园内有一污水处理站建成于2005年，设计日处理能力1200吨，因设备老化现日处理能力约600吨，是湖体的唯一水源。目前柳荫湖水质总体感观尚可，基本满足公园景观需求，但水质较差与地表IV类水标准存在一定差距。

历史上柳荫湖与青年湖通过地下管道水体相连，后因总政治部及市政建设，水道截断，失去了连通功能。

### 三、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 目标：湖水感官良好，不产生水华，年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其中总氮（N）作为控制指标，不作为考核指标，且需通过市、区环保考核。实现柳荫湖与青年湖的水体连通和调蓄功能。

2.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 1) 详细分析项目地水质现状的污染原因。
- 2) 明确水质改善及水系连通核心技术路线，并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说明。
- 3) 明确主要措施的作用原理及措施对比分析，尽可能细化措施工程量（例：如对湖底清淤需估算清淤工程量，管线等工程材料需给出材料规格并估算工程量）。
- 4) 严格控制建筑指标，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要详细表明位置、面积等信息。
- 5) 工程措施须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充分考虑公园观赏性，不影响景观和园区服务质量。
- 6) 保护原有生态系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生物群落，防止生物入侵。
- 7) 合理利用原有水质处理设施避免浪费。

8) 市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外围中水管线的建设及水量调配问题, 方案中需综合考虑补水水源问题, 分析外围中水补给对湖水水质的影响。

9) 项目的实施不能对青年湖水质造成负面影响。

10) 方案需对柳荫湖、青年湖及北护城河水体连通、调蓄及整体水质的相互影响作用进行分析, 并对连通可行性提出意见, 明确主要技术路线及相关措施。

11) 明确相关经济、环境评价。

12) 控制投资成本, 明确投资概算。

13) 统筹考虑后期运营维护相关事宜。

14) 完成实施方案(代可研), 方案主要技术措施需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四、编制时间要求:**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 如果采购人需要对方案进行补充修改,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

**五、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须配有为项目把关的专家团队, 专家应为在水污染治理方面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 并具备高级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六、付款方式:** 发包方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到 50%, 提交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并通过采购方上级单位及采购方组织的专家论证后支付到 80%, 通过市、区有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到 100%。

**七、附件(另行提供):**

附件 1. 柳荫湖、青年湖周边管线及连通管线示意图

附件 2. 柳荫湖 CAD 平面图

附件 3. 柳荫湖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月水质情况。

附件 4. 北护城河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月水质情况。

附件 5. 中水出水抽样检测结果。

附件 6. 柳荫湖中水站介绍

附件 7. 柳荫湖地质情况勘察初勘文件